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渝0118执恢774号之十四

申请执行人: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永川公证处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 (2016) 渝永证字第 6450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, 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

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渝 0118 执恢 774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, 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官井路（汽摩机电城二期）196号1幢2-1（建筑面积：204.19 m²）、196号2-2（建筑面积：284.11 m²）的两套商业服务用房（在建工程抵押权人 []和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官井路218号车库1层储藏室（ []

[]，产权证号：渝2016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00788号，建筑面积：1614.42 m²）。现申请执行人唐晓莉申请对上述三套房产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官井路（汽摩机电城二期）196号1幢2-1（建筑面积：204.19 m²）的房产一套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 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官井路（汽摩机电城二期）196号1幢2-2（建筑面积：284.11 m²）的房产一套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 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官井路218号车库1层储藏室（产权证号：渝2016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00788号，建筑面积：1614.42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冉 毅
审 判 员 罗念刚
审 判 员 蒋智奇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张 建